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天创嘉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1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天创嘉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、

四川省成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金建群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